附件3：

**网络连续竞价须知**

1.本项目采取网络连续竞价、项目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本项目最高报价是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由于系统故障和其他原因造成竞价中止时的最高报价不作为本项目最高报价。

2.网络连续竞价方式适用于1家及1家以上合格意向方参与的竞价项目。

3.凡进入网络竞价大厅参与竞价的意向方均视同已仔细阅读了公告，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意向方进入竞价系统进行报价，即视为接受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发布的公告及其他形式通知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4.本次竞价活动采取的动态报价由自由报价期和延时竞价期组成，一经报价，不得撤回，当其他意向方有更高报价时，其报价即丧失约束力。

具体流程如下：

（1）公告发出后即进入自由报价期。自由报价期意向方可以对意向标的充分报价，有效报价不得低于公告底价和现有最高有效报价。下一轮报价应在前轮报价的基础上增加一个或几个加价幅度。

（2）自由报价期结束后，进入延时竞价期。延时竞价期内如无人加价，则自由报价期最高出价者即为成交人，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延时竞价周期为60秒，延时竞价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延时竞价周期；在一个延时竞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有效报价，则报价结束，当前最高有效报价者即成为成交人，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

（3）结果确认。竞价结束后状态变为“竞价结束”，本次报价结束，可以通过“当前最高报价人”得知您是否是最高报价人，并通过右上角“安全退出”登出系统。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对本次竞价结果进行核查，竞价结果仅作为成交依据，最终成交结果以成交公告为准。

5.免责条款

（1）意向方应认真填写注册、登记信息。如因意向方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其无法参与竞价，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意向方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若有），对自己的账户信息保密，，每个账户仅供一名意向方使用。因意向方原因导致其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意向方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竞价活动中断或延迟的，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委托方来函终止（中止）项目的，系统当前最高报价不作为本项目成交依据。由此造成最高报价人未能成交的，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异常情况处理

（1）竞价系统设置有误，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有权中止或终止项目，经转让方监督部门同意可恢复竞价、重新组织竞价或重新公告。

（2）若出现本须知第5条第（4）、（5）款所述情况，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有权中止或终止项目，经转让方监督部门同意可恢复竞价、重新组织竞价或重新公告。

（3）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我单位将全力组织相关方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组织恢复或重新组织竞价，由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知参与报价的各意向方。恢复或重新组织竞价，规则如下：

①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报价。继续报价时按暂停报价时的最高报价者及其报价作为起始状态并设置一定时间的自由报价期继续组织报价。

②如继续报价无人应价时，则确认起始状态的价格为成交价格，起始状态的最高报价者为报价最高的意向方，并确定其为成交人。

③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组织竞价。

7.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